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 政府关于南非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附件一第十一部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就南非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南非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南非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三、南非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应遵循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

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四、本协定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之日起生效。

下列签署人受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比勒陀利亚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钱其琛

(签 字)

南非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恩 佐

(签 字)